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审核，同意选举聂鹏、龚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聂鹏：男，1976年2月出生，男，汉族，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平顶山田庄选煤厂劳动服务公司会计；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中寰会计律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稽核主管；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曾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1,400股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克：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职称：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审计师、统计师。1995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企业发展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深圳市长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职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职风险控制部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9日